


## 契約是否有效

 江宜君（一般會員） 勞動·工作 / 勞工保險 2022-12-15 10:15

老闆怕我們離職後向勞工局舉發沒勞健保，要我們簽放棄刑民事及行政請求權，但如果單純舉發可以嗎？



李惠婷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2 留言：0

2023-06-01 17:46

想向行政機關申訴，除了撥打勞動部的1955免費勞工諮詢申訴專線外，也可以打電話到各縣市的勞工局、處，或使用各縣市政府的民意信箱，其他更多申訴方式可參考侯嘉偉（2022），〈[勞工申訴可以保密嗎？——勞資爭議的各種申訴管道](#)〉。

另外關於「放棄刑民事及行政請求權」的部分，由於提問中並未提供太多資訊，因此僅簡單回覆如下，如有個案需求，請洽詢專業律師。

1. 刑事告訴權是不可預先拋棄的。訴訟權是憲法明文保障的權利<sup>[1]</sup>，即使簽了名，和公司約定放棄提起刑事訴訟的權利，這樣的條款也會因為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效<sup>[2]</sup>。
2. 至於民事請求權的拋棄是否有效，可能需要更具體的細節、前後事件脈絡、是否有顯失公平等情況來認定<sup>[3]</sup>。
3. 公法上權利的拋棄，也同樣需要視具體情況而定，無法一概而論<sup>[4]</sup>。

### 延伸閱讀

匿名（2022），〈[我需要找律師嗎？有什麼管道可以找律師或是尋求法律諮詢呢？（下）](#)〉。

法律百科問答（2020），〈[除了在法律百科網站提問與直接找律師協助以外，請問哪裡可以找到面對面法律諮詢的管道？](#)〉。

### 註腳

[1] 中華民國憲法第16條：「人民有請願、訴願及訴訟之權。」

- [2] 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000號民事判決：「按權利之拋棄，不得違背法律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，否則其拋棄行為無效。又憲法第十六條規定，人民有訴訟之權，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。查系爭協議書第四條雖約定兩造『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追究他方刑責』，其真意倘係拋棄刑事訴訟權，似有違憲法第十六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，難謂有效。」
- [3] 例如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勞上字第91號民事判決：「勞雇雙方依民法第71條規定，不得事先拋棄退休金、資遣費請求權，如事先拋棄，固因違反勞基法第二、六章等規定，應屬無效，惟勞工之資遣費請求權一旦發生，則為獨立之債權，依私法契約自由原則，勞雇雙方自得就此一債權互相讓步，成立和解。……甲○○等8人……收受乙○○公司交付之勞資協議書後，與該公司達成終止彼此間之勞動契約關係之合意，始簽署勞資協議書再交回乙○○公司，就法律上之權利為部分拋棄，即非事先預為拋棄，乙○○公司與甲○○等8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應以此為規範，並無牴觸勞基法之強制規定，甲○○等8人於事後主張締結之勞資協議書違反強制規定而無效云云，難以採憑。」
-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2年度勞上易字第80號民事判決：「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計算，何者給與應算入平均工資，全由上訴人單方面決定，離職員工並無商議之餘地，離職員工為領取上訴人核發之退休金或資遣費，以維持其生計，僅能接受上訴人之計算退休金或資遣費方式，少有能力與上訴人抗爭，因此祇得在上訴人印就載有「爾後不再要求其他給付，並願放棄一切請求」之收據簽名，同意拋棄所領取退休金或資遣費以外之退休金或資遣費請求權……對與上訴人毫無商議能力之離職員工而言，即顯失公平……由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乙○等六人簽署系爭收據拋棄其餘退休金或資遣費請求權，此部分違反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一之規定，應屬無效，被上訴人乙○等六人本件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請求不因其簽署系爭收據而消滅。」
- [4] 法務部法律字第10200124470號函釋（2013/7/3）：「法律無明文規定人民公法上權利得否拋棄時，應視當事人對該等公權利有無處分權而定，如不涉及公共利益，尤其僅關係其經濟利益之公權利，法律如未禁止拋棄，應許可其拋棄。」

◆ 勞健保，勞工局，勞動部，申訴，勞資糾紛

---